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67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1年8月7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本市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 88 年之 2,437 人逐年降至 90 年之 2,080 人。91 年 1-6 月為 807 人，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132 人犯罪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6 人，亦較臺閩地區及高雄市分別少了 14 人及 10 人；同期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6,316 人次，其中四分之一是女生，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55.94% 為最高，惟較去年同期減少 12.51%；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38.28% 次之，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16.31%。

處在資訊流通便捷、尤其是五光十色的都會區，許多青少年常因法律常識的缺乏與滿足私慾的誤導，而產生偏差行為。依據統計，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已有明顯改善，刑案嫌疑犯由 88 年之 2,437 人逐年下降至 90 年之 2,080 人；91 年 1-6 月為 807 人，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132.14 人，較上年同期之 167.97 人減少 35.83 人，亦較全臺閩地區之 146.11 人及高雄市之 142.11 人分別少了 13.97 人、9.97 人。

少幼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其行為之良窳攸關著整體社會治安，因此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為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。為減少少幼年犯罪，導正少年不良行為，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積極整合社區資源，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；偵處校園事件，防治幫派滲入校園；取締色情賭博電玩及妨害風化之書刊、光碟、錄影帶；並加強執行柔性勸導與取締少年不良行為，91 年 1-6 月勸導取締計 6,316 人次，較 90 年同期 6,361 人次略少，其中男生 4,746 人次，女生 1,570 人次；就男、女生所占比率觀察，女生占勸導取締總數的比率由 88 年之前的不到二成提升至 89 年的三成一，90 年之後則維持在二成四上下，亦即每 4 個被勸導取締之少幼年中有 1 個是女生。所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者 3,533 人次（占 55.94%）最多，惟較去年同期之 4,038 人次，減少 505 人次，約減 12.51%；吸煙飲酒嚼檳榔者 2,418 人次（占 38.28%）次之，則較去年同期之 2,079 人次，增加 339 人次，約增 16.31%；至於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則由 3 人次增為 51 人次；其他有關逃學、逃家等則由 241 人次增為 314 人次。

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皆未滿十八歲，在教育普及的今天，原本應是無憂無慮的學生，本市少幼年犯罪人數逐年下降，誠屬可喜，惟少年犯罪案例仍時有所聞。本府各相關局處與民間熱心人士近年來為提供有關受虐、逃家、未升學未就業、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的各項救助措施不遺餘力，舉凡性侵害防治作為、辦理春風專案及少年先鋒營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，設立社區少年學園，期使復學的輟學生能夠回歸主流的教育體制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

項 目		88年	89年	90年	上年同期 (90年1-6月)	本期 (91年1-6月)	本期較上年 同期增減
臺 北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仟	2,437	2,322	2,080	1,068	807	-24.44%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仟	371.15	361.41	332.51	167.97	132.14	(-35.83)
	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(人次)仟	17,637	12,098	14,944	6,361	6,316	-0.71%
	%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-
	性 男	14,153	8,357	11,352	4,781	4,746	-0.73%
	%	80.25	69.08	75.96	75.16	75.14	(-0.02)
	女	3,484	3,741	3,592	1,580	1,570	-0.63%
	%	19.75	30.92	24.04	24.84	24.86	(0.02)
	不良行爲						
	深夜在外遊蕩	8,586	7,178	9,442	4,038	3,533	-12.51%
	吸煙飲酒嚼檳榔	5,254	3,616	4,784	2,079	2,418	16.31%
	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保	69	193	72	3	51	1,600.00%
其他	3,728	1,111	646	241	314	30.29%	
高 雄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仟	1,946	1,359	847	464	514	10.78%
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仟	506.74	360.89	230.02	124.32	142.11	(17.79)	
臺 閩 地 區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仟	21,873	18,669	17,472	8,924	8,237	-7.70%
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仟	368.79	320.55	305.41	154.42	146.11	(-8.31)	

資料來源：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。

附 註：僥幼年年齡為 0 至未滿 12 歲，少年年齡為 12 至未滿 18 歲。

仟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=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/少幼年年中人口數 * 100,000。

僥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年年齡為 12 至未滿 18 歲，7 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比照少年事件處理。

保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包括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館)、舞廳(場)、特種咖啡館、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幼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僥八十八年十一月修訂「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」，修訂前統計數據含遊蕩撞球場、遊蕩電動玩具店等，修訂後不再列入勸導取締項目。